

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(1040727)系務會議通過施行

第一條、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環境工程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

委員由學系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或校友組成。

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
二、研提系所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
三、提供校友就業服務計畫與推動事項。

四、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